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长 治 市 公 安 局 屯 留 分 局

仅供内部审核

2 0 2 4 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部署全区公安工作。
- 2、负责全区公安民警管理及培训工作。
- 3、负责收集掌握全区情报信息，分析、研究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
- 4、负责对全区重特大刑事案件和一般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组织协调全区行动，负责处理重大骚乱和重大治安事件。
- 5、负责各项治安管理和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工作。
- 6、负责全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
- 7、负责依法监督检查全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队伍的建设；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8、负责全区预审和监管工作，直接受理全区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普通刑事案件的提请逮捕、移送起诉工作，主管全区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 9、协助上级公安机关和警卫部门搞好党和国家领导人等来我区视察及重要外宾来我区参观、访问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 10、指导全区公安科技工作，负责全区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主管全区有线、无线、机要通信及“110报警系统”的工作。
- 11、组织实施全区消防工作，依法开展消防监督。
- 12、负责本局的装备现代化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 13、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25个，包括政治处、指挥中心、网安大队、后勤中心、法制大队、督察大队、信访室、经侦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大队、刑警大队、巡警大队、出入境大队、禁毒大队、11个派出所。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3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43.76	5441.00	602.76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9	288.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2.15	112.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6.71	196.7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37.95	本年支出合计	6640.71	6037.95	602.76
上年结转	602.7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640.71	支出总计	6640.71	6037.95	602.76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37.95	6037.95					602.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1.00	5441.00					602.76
20402	公安	5441.00	5441.00					602.76
2040201	行政运行	2257.13	2257.13					35.8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8.49	2978.49					548.54
2040220	执法办案							18.41
2040250	事业运行	205.38	20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9	28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09	288.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0	2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28	262.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5	11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5	11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30	78.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5	3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1	19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1	19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71	196.71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40.71	3095.27	3545.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43.76	2498.32	3545.44
20402	公安	6043.76	2498.32	3545.44
2040201	行政运行	2292.95	2292.9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7.03		3527.03
2040220	执法办案	18.41		18.41
2040250	事业运行	205.38	20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9	28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09	288.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0	2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28	262.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5	11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5	11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30	78.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5	3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1	19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1	19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71	196.71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3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43.76	6043.7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9	288.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2.15	112.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6.71	196.7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37.95	本年支出合计	6640.71	6640.7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602.7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2.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640.71	支出总计	6640.71	6640.7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37.95	3059.45	2978.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1.00	2462.50	2978.49
20402	公安	5441.00	2462.50	2978.49
2040201	行政运行	2257.13	2257.1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8.49		2978.49
2040250	事业运行	205.38	205.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09	28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09	288.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0	2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28	262.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15	11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15	112.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30	78.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85	33.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71	19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71	19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71	196.7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59.45	2417.03	642.42
工资福利支出		2380.38	2380.3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64.76	764.7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5.71	755.7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2.58	72.5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05.38	205.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3.30	183.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8.99	78.9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7.90	77.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57	33.5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69	10.6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37.47	137.4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9.24	59.2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1	0.81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42		597.4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2.00		62.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36.00		36.00
水费	办公经费	3.51		3.51
电费	办公经费	72.00		7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0.82		10.82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90.00		90.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培训费	培训费	0.50		0.50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3.00		3.00
被装购置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00		10.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4.50		4.5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50.00		50.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0.00		30.0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10.00		110.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2.90		82.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9		16.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5	36.6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5.80	25.80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85	10.85	
资本性支出		45.00		45.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45.00		45.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10	148.1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148.10	148.1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48.10	148.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42.42	642.42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642.42	642.4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2978.49	2978.49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3.97	203.97				
2024年度提前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622.04	622.04				
退休死亡人员丧葬费、抚恤金	44.53	44.53				
渔泽、上村、高头寺派出所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费	297.00	297.00				
2023年度犬只管理费	10.00	10.00				
环湖路、方舱医院、交警大队雇佣保安人员费用	27.06	27.06				
2024年度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104.39	104.39				
禁毒社工2024年度服务费	239.00	239.00				
第一批员额2024年度辅警工资	399.43	399.43				
第二批辅警8-12月份增资	198.20	198.20				
第二批员额辅警2024年度工资费用	386.87	386.87				
第二批员额辅警2024年度工资费用（社招）	350.00	350.00				
辅警2024年度公用经费	96.00	96.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566.94	566.94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566.94	566.94		
疫情防控经费	2.07	2.07		
提前下达2023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	476.98	476.98		
金 合同诈骗案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费	7.08	7.08		
卡口、停车场疫情防控欠款	3.55	3.55		
2023公安转移支付反恐经费	2.00	2.00		
2023公安转移支付禁毒经费	16.41	16.41		
2023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集中	19.00	19.00		
装备)(县区公安)				
2023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	23.62	23.62		
和自采装备)(县区公安)				
劳务派遣人员等费用	7.30	7.30		
禁毒社工服务费	8.92	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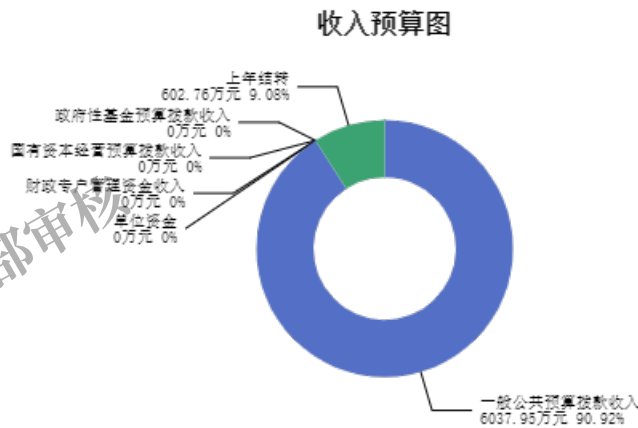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预算收入总计6,640.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037.95万元，上年结转602.76万元，比上年增加950.72万元，增长16.71%，主要原因是2023年8月新招录一批辅警人员，2024年新进8名公务员，以上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均列入2024年度预算。另外2024年度渔泽、上村、高头寺所业务用房改造费也列入2024年度预算。；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640.7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037.95万元，上年结转602.76万元，比上年增加950.72万元，增长16.71%，主要原因是2023年8月新招录一批辅警人员，2024年新进8名公务员，以上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均列入2024年度预算。另外2024年度渔泽、上村、高头寺所业务用房改造费也列入2024年度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预算收入6,640.7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37.95万元，占90.9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602.76万元，占9.0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支出预算6640.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95.27万元，占46.61%；项目支出3545.44万元，占53.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40.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640.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037.9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02.76万元。支出包

括：公共安全支出6,043.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8.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2.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6.71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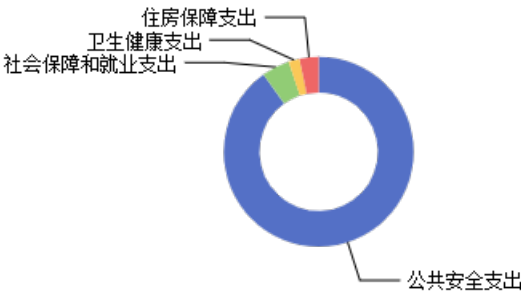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037.95万元,比上年增加1175.50万元，增长24.1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037.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5,441.00万元，占9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8.09万元，占4.77%；卫生健康支出112.15万元，占1.86%；住房保障支出196.71万元，占3.2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059.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17.0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642.42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电费、被装购置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劳务费、租赁费、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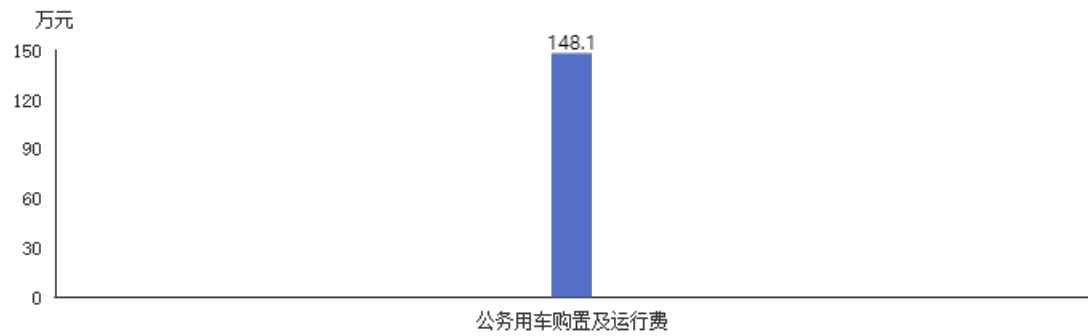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48.10万元比2023年增加 52.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需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10辆。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148.1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52.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需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10辆。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42.4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7.41万元，增长6.18%，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8名公务员及一批警务辅助人员。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2.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9.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3.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3个，涉及资金2978.49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2,978.4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2,107.9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870.5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渔泽、上村、高头寺派出所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渔泽、上村、高头寺三个派出所总面积2761.43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建筑物内外墙、地面、屋面、门窗、吊顶、给排水、强弱电、暖通、以及室外硬化、围墙、大门等的改造					
立项依据		屯发改发（2023）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关于深入推进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全面落实乡镇派出所民警每人一间房，城镇派出所民警每人一张床用房标准，高质量完成两房两室一食堂、民警备勤休息用房、洗衣淋浴用房、图书阅览室、体能训练室、民警职工食堂等派出所惠警五小工程，为确保我区12个派出所三年建设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有效落地，经过深入调研摸底，在前期对4个派出所进行新建、改造的基础上，建议今年先对渔泽、上村、高头寺三个派出所参照二类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在现有建筑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单位相关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8-2024.3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关于深入推进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全面落实乡镇派出所民警每人一间房，城镇派出所民警每人一张床用房标准，高质量完成两房两室一食堂、民警备勤休息用房、洗衣淋浴用房、图书阅览室、体能训练室、			根据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关于深入推进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全面落实乡镇派出所民警每人一间房，城镇派出所民警每人一张床用房标准，高质量完成两房两室一食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改造面积	2761.43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761.43平方米
		质量	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验收合格	100%
		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工程总投资概算	649.86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概算	649.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改善员工办公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员工办公环境	改善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相关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员工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71451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禁毒社工2024年度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禁毒办通〔2017〕2号）和《关于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强化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晋禁毒委〔2019〕7号）、省政府“13701”专报以及长治市委宣字〔2020〕32号《关于充实禁毒专业社工队伍进一步提升禁毒社会工作水平的通知》等文件，我局现有专职禁毒社工37人，负责全区摸排管控吸毒人员、提供戒毒康复服务、开展帮扶救助服务、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有关禁毒管理事务，年需支付劳务费239万元					
立项依据		晋禁毒委〔2019〕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支付人员工资，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禁毒社工负责全区摸排管控吸毒人员、提供戒毒康复服务、开展帮扶救助服务、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有关禁毒管理事务，及时支付人员工资，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禁毒社工负责全区摸排管控吸毒人员、提供戒毒康复服务、开展帮扶救助服务、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有关禁毒管理事务，及时支付人员工资，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社工人数	37人	数量指标	禁毒社工人数	37人
		数量指标	禁毒社工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禁毒社工工作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年需劳务费	239万元	成本指标	年需劳务费	2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禁毒社工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禁毒社工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62257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环湖路、方舱医院、交警大队雇佣保安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6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以来，为保障方舱医院、环湖路安保等各类勤务要求，我局于2022年12月8日聘用保安16名补充到位，有效缓解了环湖路、方舱医院、交警大队治安巡逻人员不足问题。					
立项依据		区委、区政府会议研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环湖路、方舱医院、交警大队治安巡逻人员不足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7月-11月22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圆满完成环湖路、方舱医院、交警大队治安巡防工作			圆满完成环湖路、方舱医院、交警大队治安巡防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雇佣保安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雇佣保安人数	15人
		质量	保安人员出勤天数	>22天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出勤天数	>22天
		时效	保安人员工作积极性	积极	时效指标	保安人员工作积极性	积极
		成本	雇佣费用	27.06万元	成本指标	雇佣费用	27.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51646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辅警2024年度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0年度长治市公安局面向现有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辅警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在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公开考试、严格考核、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经市辅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决定聘用武亮燕等192名同志为我局辅警。					
立项依据		《2020年度长治市公安局面向现有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辅警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辅警人员薪酬福利待遇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辅警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			确保辅警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192人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192人
		质量指标	购置辅警人员服装质量合格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辅警人员服装	100%
		时效指标	辅警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辅警人员工作积极	提高
		成本指标	辅警人员年运转经费	>96万元	成本指标	辅警人员年运转经	>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联动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联动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辅警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19103005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批员额2024年度辅警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94,326		年度资金总额：	3,994,3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94,3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94,3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0年度长治市公安局面向现有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辅警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在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公开考试、严格考核、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经市辅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决定聘用武亮燕等94名同志为我市员额辅警，主要工作为辅助我市民警完成各项辅助工作。					
立项依据		2020年度长治市公安局面向现有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辅警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辅警人员薪酬福利待遇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保障辅警人员的各项薪酬待遇，提高其工作积极性		按时足额保障辅警人员的各项薪酬待遇，提高其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66人	数量指标	辅警人数	66人
		质量指标	员额辅警人员月出勤天数	>22天	质量指标	员额辅警人员月出勤天数	>22天
		时效指标	员额辅警人员工作积极性	积极	时效指标	员额辅警人员工作积极性	积极
		成本指标	年度工资费用	3994326元	成本指标	年度工资费用	399432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额辅警人员薪酬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额辅警人员薪酬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 0164953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批员额辅警2024年度工资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68,661	年度资金总额：	3,868,6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68,661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68,66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0年度长治市公安局关面向现有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辅警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在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公开考试、严格考核、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经市辅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决定聘用张东麟等73名同志为我局员额辅警。工作内容为协助我局民警完成各项辅助工作。					
立项依据		2020年度长治市公安局关面向现有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辅警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公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辅警人员的薪酬工资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公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辅警人员的薪酬工资待遇		保公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辅警人员的薪酬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辅警人数	73人	数量指标	员额辅警人数	73人
		质量指标	员额辅警人员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员额辅警人员出勤	100%
		时效指标	员额辅警人员工作积极性	积极	时效指标	员额辅警人员工作	积极
		成本指标	年度工资费用	3868661元	成本指标	年度工资费用	386866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员额辅警人员薪酬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额辅警人员薪酬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 171449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批员额辅警2024年度工资费用（社招）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0年度长治市公安局关面向现有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辅警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在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公开考试、严格考核、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经市辅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为我局招录34名警务辅助人员。工作内容为协助我局民警完成各项辅助工作。					
立项依据		2020年度长治市公安局关面向现有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辅警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公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辅警人员的薪酬工资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公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辅警人员的薪酬工资待遇		确保公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辅警人员的薪酬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招辅警人数	54人	数量指标	社招辅警人数	54人
		质量指标	社招辅警人员出勤率	100%	质量指标	社招辅警人员出勤	100%
		时效指标	社招辅警人员工作积极性	积极	时效指标	社招辅警人员工作	积极
		成本指标	年需工资费用	350万元	成本指标	年需工资费用	3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社招辅警人员薪酬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招辅警人员薪酬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72427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二批辅警8-12月份增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0年度长治市公安局机关面向现有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辅警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在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公开考试、严格考核、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经市辅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决定聘用张东霞等127名同志为我局员额辅警。工作内容为协助我局民警完成各项辅助工作。					
立项依据		2020年度长治市公安局机关面向现有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辅警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公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辅警人员的薪酬工资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公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辅警人员的薪酬工资待遇		确保公安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辅警人员的薪酬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批辅警人数	127人	数量指标	第二批辅警人数	127人
		质量指标	员额辅警人员月出勤天数	>22天	质量指标	员额辅警人员月出勤天数	>22天
		时效指标	员额辅警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时效指标	员额辅警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成本指标	8-12月份增资费用	198.2万元	成本指标	8-12月份增资费用	19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额辅警人员薪酬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额辅警人员薪酬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70245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3,893		年度资金总额：	1,043,89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3,89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3,89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7年经县委、县政府、县政法委同意我局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招录 50名劳务派遣人员用于协助民警开展相关工作，后部分经过考试转录为辅警，现我局还有劳务派遣人员 13人、临时雇佣保洁、大师傅21人，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民警开展工作、完成我局卫生保洁、机关及派出所食堂工作。					
立项依据		单位工作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机关及派出所日常工作所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相关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协助民警开展工作、完成我局卫生保洁、机关及派出所食堂工作，确保我局机关及派出所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协助民警开展工作、完成我局卫生保洁、机关及派出所食堂工作，确保我局机关及派出所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雇佣人员数量	34人	数量指标	雇佣人员数量	34人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雇佣人员工作积极性	积极	时效指标	雇佣人员工作积极	积极
		成本指标	年度所需费用	1043893元	成本指标	年度所需费用	104389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雇佣人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雇佣人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 160731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犬只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犬只管理工作是全区文明创建的一项重要内容，现我局管理犬只收容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犬只登记、年审管理、收容、救治等工作。年需经费30万元。					
立项依据		区委区政府会议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区文明创建工作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犬只收容所管理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长期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局管理犬只收容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犬只登记、年审管理、收容、救治等工作，改善全区县城卫生环境，加快文明创建的步伐。			我局管理犬只收容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犬只登记、年审管理、收容、救治等工作，改善全区县城卫生环境，加快文明创建的步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犬只数量	>100只	数量指标	现有犬只数量	>100只
		质量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效率	提高	质量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提高
		时效指标	流浪犬只的收容及时性	提升	时效指标	流浪犬只的收容及	提升
		成本指标	年度工作费用	>30万元	成本指标	年度工作费用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9110912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死亡人员丧葬费、抚恤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3-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5,349.1	年度资金总额：		445,34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5,349.1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5,349.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人社厅发（2021）62号、晋民发（2011）93号文件规定，发放我局退休死亡人员丧葬费、抚恤金共计445349.1元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发（2021）62号、晋民发（201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于死亡家属的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立即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予死亡人员家属补助				给予死亡人员家属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死亡人员	2个	数量指标	退休死亡人员	2个	
		质量指标	相关文件执行性	100%	质量指标	相关文件执行性	100%	
		时效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	及时	
		成本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金额	445349.1元	成本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	445349.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相关联动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联动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家属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3154621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政法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39,700	年度资金总额：	2,039,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39,700	省级财政资金	2,039,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长财政法（2023）60号文件，上级下达我局2024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部分626.01万元，主要用于我局2024年度办案和装备支出。					
立项依据		长财政法（2023）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局承担着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环境、打击违法犯罪的任务，为了确保全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安工作需要正常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局承担着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环境、打击违法犯罪的任务，为了确保全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安工作需要正常有序开展。			我局承担着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环境、打击违法犯罪的任务，为了确保全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安工作需要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130套	数量指标	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130套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维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维修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购置业务装备成本	203.97万元	成本指标	购置业务装备成本	203.9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相关联动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联动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民辅警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105532

屯留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提前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2-行政政法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20,400	年度资金总额：	6,22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220,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220,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长财政法〔2023〕60号文件，上级下达我局2024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部分622.04万元，主要用于我局2024年度办案和装备支出。					
立项依据		长财政法〔2023〕6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局承担着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环境、打击违法犯罪的任务，为了确保全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安工作需要正常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局承担着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环境、打击违法犯罪的任务，为了确保全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安工作需要正常有序开展。			我局承担着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环境、打击违法犯罪的任务，为了确保全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安工作需要正常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度刑事案件数量	432起	数量指标	2023年度刑事案件	432起
		质量指标	办案案件质量考评	>90%	质量指标	办案案件质量考评	>90%
		时效指标	110接处警一次接通率	100%	时效指标	110接处警一次接通率	100%
		成本指标	2024年度办案费用	>4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度办案费用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相关联动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联动机制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7 11054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4辆，实有2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9226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公安局屯留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长治市屯留区财政局文件

屯财综〔2023〕4号

长治市屯留区财政局 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 通 知

各预算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长治市屯留区财政局
2023年9月5日

— 1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